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5 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91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911-XM001
2. 项目名称：天竺镇 2025 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3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天竺镇 2025 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155 万元	153 万元	为做好天裕听园西区、三山新新家园的治安秩序维护、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地区社会秩序持续稳定,需 15 名辅助安保人员提供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6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 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 6 号

联系方式：刘博/80463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竺镇2025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天竺镇2025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602；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90 分钟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694157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执行。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 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 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5分)	对服务内容及其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5分)	0-5	1、对于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5分； 2、对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3分； 3、对项目需求及其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30分)	0-30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所描述的10项主要工作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1.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2. 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和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3. 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4. 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5. 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6. 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7. 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8. 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 9. 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10. 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评分标准： (1)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p>的方案得 3 分；</p> <p>(2) 每提供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 每提供一项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满分 30 分。</p>	
		<p>突发应急情况应对方案 (10 分)</p>	0-10	<p>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制定应对方案和应急处理保障措施：</p> <p>1、方案及措施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好，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p> <p>2、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性、实用性一般，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p> <p>3、方案及措施一般、可行性、实用性较差，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4、方案及措施差、可行性、实用性差，综合对比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p>	0-10	<p>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p> <p>1、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可执行性，综合对比优秀的得 10 分；</p> <p>2、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良好的得 7 分；</p> <p>3、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综合对比一般的得 4 分；</p> <p>4、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综合对比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p>岗位培训计</p>	0-10	<p>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定期</p>	

		划及定期考核 (10分)		考核，制定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 1、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全面、叙述完整详细得10分； 2、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较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好得7分； 3、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一般、叙述完整性一般得4分； 4、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不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5分)	0-5	1、规章制度全面，针对性强得5分； 2、规章制度较全面，一般的得3分 3、存在欠缺或不足，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保密措施 (5分)	0-5	1、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3、内容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0-10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并体现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拟派本项目安保人员职业资格 (5分)	0-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五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价格（10分）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天竺镇 2025 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155 万元	153 万元	为做好天裕昕园西区、三山新新家园的治安秩序维护、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地区社会秩序持续稳定，需 15 名辅助安保人员提供服务。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招标人向中标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的服务费在当季度第一个月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报招标人审批，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给予支付。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考核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甲方付款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做好天裕昕园西区、三山新新家园的治安秩序维护、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地区社会秩序持续稳定，需 15 名辅助安保人员提供服务。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服装要求

（1）投标人负责为辅助安保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并按规定换发，保证队容严整。制服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样式定制。

（2）每名辅助安保人员被装按照以下标准配发：

序号	服装种类名称	单位	配发年限	数量	备注
1	反光背心	件	1	1	
2	辅警便帽（含小帽徽）	顶	1	1	
3	辅警棉帽（含大帽徽）	顶	1	1	
4	夏季半袖执勤服	件	1	3	
5	夏季长袖执勤服	件	1	1	
6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	件	1	2	
7	雨衣	件	1	1	
8	夏季长裤	件	1	2	
9	冬季长裤	件	1	2	
10	春秋执勤服	套	1	1	
11	冬季执勤服	套	1	1	
12	多功能执勤服	套	1	1	
13	制式毛衣	套	1	1	
14	作训鞋（夏）	双	1	1	
15	作训鞋（春秋）	双	1	1	
16	冬棉皮鞋	双	1	1	
17	保暖内衣	套	1	1	
18	脖套	件	1	1	
19	白手套	双	1	6	
20	棉手套	双	1	1	
21	被子、褥子、枕头	套	1	1	
22	床单、被罩、枕巾	套	1	1	

（3）做到被装“随来随发”，禁止重复利用。

（4）辅助安保人员离职，制服应由中标人回收处理，特别是具有标识的制服，严禁流入社会。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派辅助安保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招标人的领导下实施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工作。

(2) 投标人对辅助安保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符合招标人用工条件的辅助安保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向招标人派出的辅助安保人员应确保只为招标人服务，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3) 投标人应根据现行法规自行确定辅助安保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辅助安保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投标人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承担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不利于项目执行的风险或造成招标人的损失，有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负责为辅助安保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4) 投标人确认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之间为辅助安保服务关系，招标人与投标人派驻的辅助安保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投标人作为其派驻辅助安保人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对辅助安保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5) 投标人在录用辅助安保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辅助安保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辅助安保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招标人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投标人向招标人调配的辅助安保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辅助安保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投标人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6) 投标人所派的辅助安保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及时向招标人补充辅助安保人员。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辅助安保人员辅服务岗位不空缺。

(7) 投标人应具备科学全面的辅助安保人员服务管理制度，具备对对辅助安保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的能力，保障辅助安保人员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8)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有独立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不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9) 投标人中标后就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10)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辅助安保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辅助安保人员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三)、辅助安保人员要求：

1. 人员基本要求

雇佣 15 名辅助安保人员，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应满足：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

★(3) 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无吸毒史，未因违纪违规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解聘，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5) 大专及以上学历；

(6) 男性，净身高要求 1.70 米及以上，女性净身高要求 1.60 米及以上，体貌端正，无纹身；

(7) 烈士、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警察类、政法类院校或者其他院校有关专业毕业生，国家和本市评定、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退役军人或有安保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8) 不得是在校学生、实习人员。

(9) 可以熟练应用各种办公软件。

(10) 服务人员应保持 100% 岗位出勤率，保证各岗位处于满足状态，替岗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派驻公安机关工作的队员，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2. 人员到岗及响应要求

(1) 临时性辅助安保人员到岗及响应程度要求：接到勤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全部人员到岗开展工作。

(2) 稳定性要求：

1) 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确保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若出现人员空缺，招标人将在按实际用工数量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础上，并视违约情形扣除服务费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

2) 派出到招标人的辅助安保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 20%。辅助安保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 中标人要在 72 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3. 岗位纪律要求

为保持高效率工作, 所有辅助安保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行为规范:

- (1) 保持良好形象, 微笑服务, 文明执勤;
- (2) 以礼待人, 以理服人, 遵章完守纪;
- (3) 当班时必须穿着制服, 佩戴铭牌或证件;
- (4) 不得迟到、早退, 不得擅离职守;
- (5) 不得在当班时睡觉;
- (6) 不得在岗位上吸烟;
- (7) 不得当班前或当班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 (8) 不得在岗位上或办公室以任何形式赌博;
- (9) 不得发表对服务对象不利的言论;
- (10) 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控制详情;
- (10)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管理部门、火灾事故灾民发生争执;
- (12) 在任何区域发现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
- (13) 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弄手机、打私人电话等;
- (14) 上班期间, 不准接待亲友;
- (15) 在岗人员应保持通讯器材畅通。

(四)、工作内容

1. 主要内容包括:

- (1)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 (2) 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和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3) 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 (4) 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 保护案(事)件现场, 抢救受伤人员;
- (5) 协助疏导交通, 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 (6) 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 (7) 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 (8) 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

- (9) 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 (10) 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 (11) 其他可以由勤务辅助安保人员协助开展的工作。

2. 不得从事的工作：

- (1) 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 (2)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 (3)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4)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 (5)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6) 审核案件；
- (7) 保管武器、警械；
- (8) 单独执法；
-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从事的其他工作。

3. 辅助安保人员工作模式

按招标人需求提供勤务服务。

按照市局、分局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辖区社会面治安总体形势和需要，统一部署辅助安保人员日常勤务工作，全面配合做好社会面治安维稳防控工作。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执行标准及规范：

- (1) 《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
- (2) 《北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2. 参照标准及规范：

-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 (2)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 (3) 《安保服务质量标准》DB11/T131-2001；
- (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2001。

(六)、防疫要求

如果出现传染病，投标人及派驻的辅助安保人员需完全服从属地制定的防疫要求及工作安排。

（七）、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辅助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投标人管理费用及税金及其他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八）、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招标人向中标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的服务费在当季度第一个月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报招标人审批，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给予支付。

（九）、考核及验收

1.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工作情况和派驻辅助安保人员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2. 当招标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辅助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辅助安保人员，如招标人要求更换辅助安保人员，则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于二周内到场。

3. 当招标人任何时间发现中标人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人所有的相关费用。

4. 中标人必须保持辅助安保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 80%以上，若低于 80%的稳定率，扣除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5. 中标人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招标人核查。

6. 招标人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十）、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 7 日内，中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辅助安保人员名册、服务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及其他招标人需要的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天竺镇 2025 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天竺镇2025年辅助安保人员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以及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涉及本项目包的采购需求内容；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2. 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和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3. 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4. 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5. 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6. 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7. 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8. 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
9. 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10. 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11. 其他可以由勤务辅助安保人员协助开展的工作。

乙方应保证所派辅助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辅助安保工作。

辅助安保人员的工作范围是天竺镇，工作内容为满足职能部门日常办公需求，配合完成日常数据积累、赃证物管理、信息上报等各项工作。工作时长为按每人每天8小时计，累计工作总时长为不少于42,000小时。

（二）服务不得从事的工作：

1. 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2.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3.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4.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5.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6. 审核案件；
7. 保管武器、警械；
8. 单独执法；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从事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人员：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要求，派驻不少于 15 名辅助安保人员提供服务。因地理位置特别，辖区内来自美国、德国、日本、瑞典、韩国等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家中外企业入驻，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20 家。投入辅助安保人员要求如下：

- 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2 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
- 1.3 年龄在 18-45 周岁，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 1.4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无吸毒史，未因违纪违规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解聘，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 1.5 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6 男性，净身高要求 1.70 米及以上，女性净身高要求 1.60 米及以上，体貌端正，无纹身；
- 1.7 烈士、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警察类、政法类院校或者其他院校有关专业毕业生，国家和本市评定、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退役军人或有安保工作经验者优先

先考虑：

1.8 不得是在校学生、实习人员。

1.9 可以熟练应用各种办公软件。

1.10 辅助安保人员应保持 100%岗位出勤率，保证各岗位处于满足状态，替岗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派驻招标人指定工作地点的队员，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合同签订生效 7 日内，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的辅助安保人员情况，向甲方提供辅助安保人员名册、服务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乙方提供的辅助安保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每查出一名人员存在虚假材料，将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整，超过 5 名人员的材料存在虚假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30】%的赔偿金。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1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的定价方式，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2. 报价要求：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按提供服务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需考虑的报价因素包含辅助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投标人管理费用及税金及其他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但不包含辅助安保人员的住宿及餐费。

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招标人向中标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的服务费在当季度第一个月由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报招标人审批，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给予支付。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考核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甲方付款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

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甲方对乙方派遣的辅助安保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对重要岗位设置、管理以及其他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可对乙方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1.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4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辅助安保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7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辅助安保人员。

1.5 如因乙方辅助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6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及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应尊重辅助安保人员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歧视辅助安保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2.3 甲方应为辅助安保人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

2.4 甲方需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所派辅助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且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的辅助安保工作。

2.2 乙方对辅助安保人员承担用工单位责任,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辅助安保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向甲方派出的辅助安保人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于其他工作。

2.3 乙方应根据自行确定辅助安保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辅助安保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因乙方未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须为辅助安保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根据工作情况,年度内至少安排一次集中体检。

2.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辅助安保关系,甲方与乙方派驻的辅助安保人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派驻辅助安保人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对辅助安保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2.5 乙方在录用辅助安保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辅助安保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辅助安保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服务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调配的辅助安保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辅助安保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所派的辅助安保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应7日内向甲方补充辅助安保人员。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辅助安保岗位不空缺。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辅助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辅助安保的教育、管理和培训,提高辅助安保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

2.8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2.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2.10 乙方有义务与辅助安保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辅助安保人员对国家

秘密和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2.1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辅助安保事项时,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并全额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考核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员工表现进行考核,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辅助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辅助安保人员,如甲方要求更换辅助安保人员,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于7日内到场。

3. 当甲方任何时间发现乙方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报告。如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持特殊队伍的相对稳定,队伍人员稳定率须达到80%以上,若低于80%的稳定率,扣除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5. 乙方需要按月提交考勤表等相关记录供甲方核查。

6. 甲方依据动态考核结果进行验收并支付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辅助安保人员的、或在辅助安保人员数量不足未能按时补充合格辅助安保人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元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辅助安保的要求后及时为甲方调换辅助安保,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月服务费【3】%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尚未提供的服务费用。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或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备注：

- 1.除给定报价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内容。
-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如有）。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5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